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1）同意该议案：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210,000 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19 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4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

2018 年 12 月 12 日